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国核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万良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同时担任柬埔寨东盟银行独立董事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、中央财经大学MEM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经自查，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66项议案；召开4次股东会，审议通过18项议案。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4次，参加董事会8次，审议并表决通过63项议案，于董事会听取10项专题汇报，进行4次董事会专题学习；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等资料，会议期间，认真听取经理层就有关议案的汇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2025年4月25日，由本人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听取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。参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6次，审议33项议案，包括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续聘审计机构等；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，审议5项议案，包括董事、高管人选；

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议4项议案，包括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等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调研、学习情况

1. 聚焦规划建言献策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

2025年，除依法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“十五五”规划大家谈专题研讨活动，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，围绕财务管理优化、市值管理提升、主责主业聚焦等关键领域进行深入思考与充分交流。

针对公司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，本人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。通过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、优化资本结构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提升财务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；强化国际化战略布局，稳步拓展海外市场与业务空间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；坚持“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的经营理念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剥离非核心业务，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主业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、更有效益的发展。相关意见建议为公司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战略方向把握及经营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2. 深入一线开展调研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

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3次，先后赴江苏南京、苏州、浙江杭州及宁波等地，深入项目建设一线，实地察看工程进展、现场了解实施情况、全面掌握基层实情。通过调研，精准把握项目建设中的实际困难与发展诉求，为科学决策、优化管理、推动项目提质增效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在浙江宁波金七门项目调研期间，建议在持续增进产业工人幸福感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聚焦“获得感、归属感、荣誉感”的全方位提升。产业工人是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的核心力量，建议在年底返乡等重要节点，为工人发放定制化的重大工程参与凭证与荣誉证书，同步开展先进典型表彰活动，让奋斗者名利双收；同时可按连续工作年限，配套发放具有纪念意义的定制化纪念品，通过情感激励与物质关怀相结合的多维度举措，凝聚团队向心力，切实提升产业工人投身国家战略工程建设的强烈自豪感、厚重荣誉感与坚定使命感。

3. 持续强化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

2025年，本人现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

集中培训，系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职责定位、勤勉尽责义务、合规运作要求等内容，进一步深化对独立董事“独立性、专业性、公正性”的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，准确把握新时代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更高标准与更严要求。同时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主动参加董事履职规范、信息披露管理、内幕信息防控等专题培训，持续补齐履职知识短板，夯实依法合规履职基础。

此外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常态化专题学习，及时跟进学习2025年全国“两会”精神、新修订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重要内容，持续夯实履职基础、提升专业能力，为依法独立履职、科学审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续聘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听取审计机构专项报告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，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与服务保障力度。

公司专门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，全程规范记录履职事项，切实尊重并认真吸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，确保独立意见得到充分重视与有效落实。经理层坚持定期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重点工作，及时通报经营管理、风险防控等关键信息，主动接受监督、积极沟通协同，为独立董事充分知情、独立判断、勤勉尽责、审慎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与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、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、表决程序合规性等方面，审议了《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意见。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提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相关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、能力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》，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、方案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与相关材料。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，助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质量，为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贡献应有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吴万良

2026年4月25日